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

询问通知书

东税稽询〔2024〕35号

广东健客医药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请马昊志、谢方敏看到本《询问通知书》后5日内，截止至2024年05月20日17时到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就涉税事宜接受询问。

联系人员：黄俊瑜、林欣

联系电话：22630423

税务机关地址：东莞市莞龙路东城段282号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